

臺南市113學年度中西區進學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教學支持系統，提高教學品質。
- 二、診斷學習程度落點，管控學習進展。
- 三、強化行政管考功能，督導執行效能。
- 四、整合社福公益資源，偕同弱勢照護。
- 五、扶助學習落後學生，弭平學力落差。
- 六、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柒、受輔對象：(本校為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及儲備教師擔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以小班教學為原則，每班6至12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

(一)學期中

- 1、國語、數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 2、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二)暑、寒假：

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及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 (一)學習扶助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 (二)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補救教學。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學習扶助課程。
- (三)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校各年級國語、數學教學進度，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

結果，編製適合個案學生學習的內容。

六、實施範圍：學校應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申請班級：

1. 第一學期：5班，二年級國數班、三四年級國數班、五年級國數班、六年級國數班、高年級英語班。
2. 第二學期：5班，二年級國數班、三四年級國數班、五年級國數班、六年級國數班、高年級英語班。

(二)申請經費：新台幣211,369元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篩選及測驗：

1、提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階段：

(1)提報方式：由學校提報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

(2)應提報比率：

*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前一年各年級、各科目之年級不合格率加百分之五為應提報比率。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

*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安排期持續參與測驗。

2、測驗作業階段

(1)篩選測驗：每年5-6月。

(2)成長測驗：每年12月。

(3)測驗科目：國語、數學及英文(含聽力測驗)。

(4)測驗方式：

*一至二年級、三年級英語：採紙筆測驗。

*三至六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

(三)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台學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學生管理系統)，未結案之個案管理名單學生(以下見稱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持續安排學生參加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九、個案管理

(一)學習扶助篩選不合格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及數三十日內於學生管理系統列入個案學生。

(二)個案學生均完成同一學年度之成長測驗及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

1、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進度者。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位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

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拾、學生獎勵措施：

校長與表現優良學生茶敘，並於公開場所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獎品。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增加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二、提昇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

三、給予更多教師實施學習扶助的時間與空間。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楊鳳容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志雄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
進學國小校長 李添旺

臺南市進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

成員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李添旺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總幹事	教務主任	陳志雄	課後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	
組員	學務主任	周志斌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員	輔導主任	黃惠娥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員	教學組長	楊鳳容	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組員	註設組長	蔡佳容	協助學生成績分析	
組員	資訊組長	謝立益	協助教學設備支援	
組員	授課教師代表	殷雅玲	1. 協助進行補救教學 2. 編擬教學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 3. 填寫各項教學紀錄及學生學習狀況分析表 4. 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學習評量	